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續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新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

- (a) 在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前，由不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內部監控單位」)將審查其中的建議條款，確保與監管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遵守適用定價政策及酌情批准有關條款；
- (b) 內部監控單位負責密切監察個別關連交易的數量，並在進行任何新交易前確認未動用年度上限是否仍然足夠，以便根據各自的監管框架協議進行額外交易。倘預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則會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例如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c) 定期進行研究，以評估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向其收取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所提出或向其提出的付款條款，以便與市場現行條款及市況保持一致，從而不斷評估就具體交易收取的費用及制定的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d) 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正在交易或進行中：
 - (i) 根據各自的監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或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經計及總交易金額在適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e)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審查內部監控單位有關各報告期間進行交易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